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1号

关于对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山谷或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盛区龙凤路口电信大楼8楼。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开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陈其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霞，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应芳，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黑山谷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度，控股股东万盛开投集团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为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3%；2023 年度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为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2%。

占用方万盛开投集团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黑山谷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总经理陈其军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财务负责人吴应芳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张霞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黑山谷、万盛开投集团、陈其军、张霞、吴应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18日